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宗玉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梅小菲女士，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2 家。

（3）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68 万元、34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